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与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曾用名“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开发”)、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合资成立南昌县莲溪环保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项目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0万元,其中,洪城环保出资62,8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7%,工程公司出资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市政开发出资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中南院出资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

●洪城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市政开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市政开发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564.88万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本次合资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南昌市委市政府、南昌县委县政府先后制定的《南昌市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三年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城区管网的错接、漏接、混接,市政道路和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以水环境改善提升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为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充分彰显省会担当提供坚实生态保障,洪城环保、工程公司拟与市政开发、中南院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项目。其中,洪城环保出资62,8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7%,工程公司出资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市政开发出资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中南院出资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市政开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市政开发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564.88万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市政开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市政开发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6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38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昊,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开发(壹级、含道路下水道、桥梁的新建和改造工程施工)、水利、桩基、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地产开发、房屋维修、水电安装;市政工程技术咨询;承包境外市政公用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水泥混凝土构件制品加工及销售(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商品混凝土制造及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计 | 10,215,870,383.88 | 9,962,122,821.61 |
| 负债总计 | 8,665,451,680.93 | 8,378,722,444.73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50,418,702.95 | 1,583,400,376.88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424,653,755.24 | 4,041,334,927.37 |
| 利润总额 | 128,051,412.76 | 50,764,897.36 |
| 净利润 | 100,862,593.31 | 24,842,236.54 |

市政开发资信状况良好。

三、其他合资方介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2月9日,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伟国,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工程的勘察、测量、监测、检测、咨询、规划、设计、造价、监理、施工图审查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安装、技术咨询及项目管理;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程环境评价;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中南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尚未成立,根据合资各方拟签署的《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

南昌县莲溪环保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雨污水管网、泵站等污水排水设施的建设、改造、管理、运营、养护、维修等。(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3、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洪城环保 | 62,811 | 99.7 | 货币 |
| 2 | 工程公司 | 63 | 0.1 | 货币 |
| 3 | 市政开发 | 63 | 0.1 | 货币 |
| 4 | 中南设计院 | 63 | 0.1 | 货币 |
| 合计 | | 63,000 | 100 | – |

4、公司治理

(1)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洪城环保委派。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洪城环保委派。

(3)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是为了具体实施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江西区域内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的规模和竞争力,增加公司收入和盈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资成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发挥公司和关联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因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成立合资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基于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有利于南昌县污水项目的加快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委员邵涛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邵涛、刘顺保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5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实施,同意由中标联合体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工作,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项目投资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涛、刘顺保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公司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是为了具体实施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江西区域内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的规模和竞争力,增加公司收入和盈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03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对外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烟草”)以货币形式对劲嘉新型烟草(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JINJIA NGP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劲嘉新型烟草”)增资印尼盾650亿(Rupiah,下同)(约合人民币3,000万元),印尼劲嘉新型烟草的其他股东方香港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发科技”)与佳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信香港”)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华烟草持有印尼劲嘉新型烟草68.7%股权,寰发科技持有印尼劲嘉新型烟草26.1%股权,佳信香港持有印尼劲嘉新型烟草5.2%股权。印尼劲嘉新型烟草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对外增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中华烟草对印尼劲嘉新型烟草的增资事项,以及寰发科技、佳信香港放弃印尼劲嘉新型烟草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FLAT/RM 1 9/F KODAK HOUSE PHASE II 39 HEALTHY STREET EAST NORTH POINT

董事:乔鲁予

注册资本:50,200万港币

公司编号:650546

股东情况: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业务性质:Trading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信息

公司名称:劲嘉新型烟草(印尼)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印尼盾500亿

董事长:朱智鹏

公司住所:印尼廖内群岛省巴淡市萨古隆区何升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新型烟草制品及器具的研发、生产、进出口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出资比例 | 交易后出资比例 |
|---|---|---|
| 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 28% | 68.7% |
| 佳信(香港)有限公司 | 12% | 5.2% |
| 香港寰发科技有限公司 | 60% | 26.1% |
| 合计 | 100% | 100% |

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图:

(二)前期出资情况

2022年3月9日,中华烟草与佳信香港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印尼盾200亿(约合人民币900万元)设立印尼劲嘉新型烟草;2022年11月23日,中华烟草、佳信香港及公司子公司深圳佳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聚电子”)签署相关协议,佳聚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寰发科技对印尼劲嘉新型烟草增资印尼盾300亿(约合人民币1,350万元),印尼劲嘉新型烟草的注册资本由印尼盾200亿增至印尼盾500亿。

(三)其他说明

1、印尼劲嘉新型烟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印尼劲嘉新型烟草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印尼劲嘉新型烟草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印尼劲嘉新型烟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在综合考虑了印尼劲嘉新型烟草的业务规划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中华烟草与印尼劲嘉新型烟草其他股东方协商确定,一致同意以印尼劲嘉新型烟草截至目前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基础,中华烟草对印尼劲嘉新型烟草的增资金额为印尼盾650亿,对应取得增资后印尼劲嘉新型烟草68.7%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华烟草、寰发科技与佳信香港决定将印尼劲嘉新型烟草的注册资本由500亿印尼盾增加到1,150亿印尼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50亿印尼盾。

2、中华烟草用现金认购印尼劲嘉新型烟草新增注册资本650亿印尼盾。

3、印尼劲嘉新型烟草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亿印尼盾,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印尼盾亿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 790 | 货币 | 68.7% |
| 香港寰发科技有限公司 | 300 | 货币 | 26.1% |
| 佳信(香港)有限公司 | 60 | 货币 | 5.2% |
| 总计 | 1,150 | — | 100%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为了推动公司在新型烟草板块的海外市场拓展和战略布局,加强印尼劲嘉烟草的加热不燃烧烟草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制造能力,中华烟草决定对印尼劲嘉新型烟草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旨在提高印尼劲嘉新型烟草的资金实力和业务竞争力,增资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扩建厂房及购置生产设备,同时用于提升产品供应链、工厂管理、国内外品牌营销渠道开拓和管理、产品结构和功能研发等能力。通过生产规模的扩大、产能的优化提升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的加强,印尼劲嘉新型烟草将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其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印尼劲嘉新型烟草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境外投资或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印尼劲嘉新型烟草的经营成果未来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管理工作,持续关注印尼劲嘉新型烟草的经营状况及管理运营,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04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普”)拟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英镑(约合人民币450万元)在英国伦敦设立其子公司,名称为英国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alaxyLink Technology Services(UK)Limited,具体名称以当地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英国云普”)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敏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6#厂房501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JGM0E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动牙刷、智能穿戴、电脑及手机周边配套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子烟、电子雾化器、电子烟油、印刷品及包装的销售、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仓储物流管理及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自动售货机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玩具制造;电动牙刷、智能穿戴、电脑及手机周边配套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子烟、电子雾化器、电子烟油的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深圳华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

三、拟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英国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laxyLink Technology Services(UK)Limited

注册地址:英国伦敦

注册资金:50万英镑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进出口;咨询服务

以上内容为拟定信息,以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构建涵盖新型烟草产业的OEM/ODM、组装包装、国际物流以及海外仓配等在内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体系。英国电子烟市场及用户在近年来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拓展新型烟草产业的海外业务,打造多元化的服务体系及全面的业务布局,公司拟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构建海外的电子烟产品品牌营销平台,在已有的新型烟草产业链服务的基础上向后端延展,为存量客户及目标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包括市场调研、品牌运营、地推分销与渠道拓展等服务,同时,根据对海外前沿新型烟草市场的深入研究分析,指导公司新型烟草生产主体前瞻性布局技术解决方案,开发顺应目标市场用户需求的产品,不断拓展客户范围。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国际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英国云普,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英国的法律、政策体系以及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差异,英国云普可能面临政治风险、汇率风险、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风险,同时,鉴于电子烟产业的特殊性,英国云普也面临当地乃至全球的电子烟相关政策风险。公司将根据英国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完善英国云普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控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会对海外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结果及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2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同意学大信息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亿元,本决议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由学大信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以学大信息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成世纪”)、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学大”)、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职教”)根据商业银行的实际需要为学大信息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学大信息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学大信息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本决议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中华学大有限公司持有学成世纪100%股权、持有天津学大的100%股权,中华学大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学大教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学大职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3、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学大信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高碑店支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该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算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该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高碑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学大信息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年11月30日)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学大信息 | 100% | 70.54% | 6,000万元 | 6,000万元 | 13.77% | 否 |

在审批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学大信息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学大信息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学大信息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23412949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8号楼1层一单元103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金鑫

6、注册资本:58,962.57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09年07月13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学大信息100%股权。

10、学大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3,206.60 | 250,052.51 |
| 负债总额 | 141,899.48(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流动负债总额116,662.73) | 176,389.04(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流动负债总额143,800.79)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无 | 无 |
| 净资产 | 61,307.12 | 73,663.46 |
| 项目 | 2022年度(已审计) | 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78,152.77 | 203,593.80 |
| 利润总额 | 4,925.16 | 13,465.91 |
| 净利润 | 2,889.27 | 12,180.50 |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学大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

2、保证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

5、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8、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债权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13.77%,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额度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4-001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和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2024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9.60%、26.38%、27.18%,存在换手率高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2,57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6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4.1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26,174,99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26,174,9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1.065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1.065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樊绍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6,138,390 | 99.9709 | 36,600 | 0.0291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5,948,318 | 99.8203 | 226,672 | 0.1797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刚、谭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